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逐项审议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在本次回购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等效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部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至2,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比例为1.00%至4.00%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发行股权激励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或季度财务报告公布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预案”)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后,公司立即收到深交所下发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有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以根据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需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法进行;

7、依据有关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自2018年度授予股权激励额度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